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Zhong Wei Zheng Xin(Beijing) Asset Appraisal Co.,Ltd.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持有的八台设备的市场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威正信评报字（2021）第17006号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007202100038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八台设备的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中威正信评报字（2021）第17006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刘小军（资产评估师） 吴妞妞（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 明	2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及范围	6
四、评估价值类型及定义	6
五、评估基准日	7
六、评估依据	7
七、评估方法	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0
九、评估假设	11
十、评估结论	1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1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2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3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参照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八台设备的市场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威正信评报字（2021）第17006号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八台设备于评估基准日下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委托人：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产权持有人：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三、评估目的：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两台切纸机、一条令包装及栈板打包线共8台设备，为此需要对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持有的该设备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两台切纸机、一条令包装及栈板打包线共8台设备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评估对象：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两台切纸机、一条令包装及栈板打包线共8台设备的市场价值。

五、评估范围：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两台切纸机、一条令包装及栈板打包线共8台设备。

六、价值类型：本次评估采用市场价值为本评估报告的价值类型。

七、评估基准日：2021年03月31日，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八、评估方法：成本法。

九、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03月31日，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拟购买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两台切纸机、一条令包装及栈板打包线共8台设备的市场价值为2,084.55万元，详细评估结果见下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固定资产	1	2,631.56	2,084.55	-547.01	-20.79
其中：设 备	2	2,631.56	2,084.55	-547.01	-20.79

委估的固定资产账面值为2,631.56万元，评估值为2,084.55万元，评估减值547.01万元，减值20.79%，减值原因为委估资产已使用多年，已有一定损耗。

十、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次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一年，有效期从评估基准日开始计算。即从2021年03月31日至2022年03月30日，该评估结论有效。

十一、评估报告日：本评估项目的报告日为2021年04月16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并关注特别事项说明。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八台设备的市场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威正信评报字（2021）第17006号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八台设备于评估基准日下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龚神佑

注册资本：133684.428800万元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700007063975130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桓台县马桥镇工业路北首

经营范围：胶印纸、书写纸、包装纸、纸板、造纸木浆的生产、销售；批准范围的自营进出口业务及“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持有人概况

公司名称：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志源(OEI TJIE GOAN)

注册资本：1011179.400000万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60300620050666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公司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D12区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木纸浆、纸、纸制品、相关化工产品及相关制浆造纸类机器和配件；提供运输、装卸及港口服务，水、电、汽生产供应及环保代处理服务，招待所服务，产品售后服务、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培训服务，转口贸易。

（二）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的关系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属于关联企业。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为实现评估目的时使用，除委托人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法规规定的其他报告使用人。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对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二、评估目的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海南金海浆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两台切纸机、一条令包装及栈板打包线共8台设备，为此需要对海南金海浆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该设备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海南金海浆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两台切纸机、一条令包装及栈板打包线共8台设备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及范围

（一）评估对象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对象为海南金海浆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两台切纸机、一条令包装及栈板打包线共8台设备的市场价值。

（二）评估范围

海南金海浆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两台切纸机、一条令包装及栈板打包线共8台设备。

（三）委托评估的资产情况

委估固定资产为海南金海浆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共8台设备，该部分设备购置于2009年，于2013年投入使用，主要为切纸机、令包装机、栈板包装机及配套输送带、令包装机自动贴标系统，存放于海南金海浆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截止到现场查勘日已停止使用并拆卸，根据资产管理人介绍，设备均能正常使用。

本次评估对象与范围与委托人委托评估的对象和范围一致。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

无。

四、评估价值类型及定义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一项资产在交易市场上的价格，它是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竞价后产生的双方都能接受的价格。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

五、评估基准日

(一) 本次评估基准日选取2021年03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确定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符合常规情况，无特别影响因素；

(二) 评估基准日是委托人根据本次经济行为及评估目的确定的；

(三) 本项目评估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或执行的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金海浆纸业与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威正信评约字（2021）04-17001号）。

(二) 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2 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4、《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8 号）；
- 5、《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4 号）；
- 6、《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 号）；
- 7、《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 8、《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 9、《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
- 10、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颁布的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和规定；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基本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

-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

- (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7)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3、资产评估指南

- (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4、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 (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权属依据

- 1、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所提供购置合同、发票及报关单等；
- 2、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 1、《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机械计〔1995〕1041号；
- 2、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核实及市场调查资料；
- 3、其他相关的价格资料。

（六）其他依据

- 1、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定义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师执行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1、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以近期相同或类似资产的市场成交价或报价为参照，通过对被评估设备与参照设备的比较因素进行对比分析，调整两者的差异对价格的影响，由此得出被评估资产市场价值的评估思路和方法。其使用的基本前提有：

- A. 存在一个充分发育活跃的资产交易市场；
- B. 能够找到与被评估设备相同或相类似的资产。

2、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测算由于获取资产所有权而带来的未来收益的现值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该方法要求被评估对象应具有独立的、连续可计量的、可预期收益的能力。

3、成本法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现行再取得成本（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的前提条件有：

- A. 被评估资产处于持续使用状态或设定处于持续使用状态；
- B. 可以调查取得购建被评估资产的现行途径及相应的社会平均成本资料。

（二）评估方法选择及理由

本次评估为进口机器设备单项资产，不具备用于独立经营并获利的前提条件，所以不宜采用收益法；且受市场交易条件所限不易获取足够数量的参照资产及可比信息，所以也不宜采用市场法；本次评估是在按照原资产用途持续使用的假设前提下，评估其在使用市场价值，相关参数可以调查取得并合理确定，故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三）方法评估说明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委估资产的相关情况，采用成本法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

计算公式：评估价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重置全价=重置现价+资产成本

重置现价=CIF价+外贸手续费+海关监管手续费+国内运杂费

CIF价=FOB价+海外运输费+海外运输保险费

1. 重置价值的确定

由于被估设备为专用大型设备，市场上难以获取现行价格，根据产权持有人提供的相关购买合同等资料、以及经评估专业人员查询相关费率参数，采用账面原值扣减国内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外贸手续费、海关监管手续费、资金成本，再通过购买

日汇率换算，确定设备到岸价（CIF）外币，最后扣减相应的海运输费、海外运输保险费，从而得到设备购置价（FOB）。

故根据上述设备购置价（FOB），利用进口地区的分类物价指数调整，得到基准日下设备到岸价（CIF），再考虑进口设备的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必要的费用。

资金成本的确定：对建设周期长、价值量大的设备，按建设周期、付款方法及现行相应贷款利率计算其资金成本。

以上费率资料主要来源于企业提供的资料和《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机械计（1995）1041号。并根据设备本身的精度、复杂程度、重量、体积大小等相关因素，实际考虑具体安装情况，计算出安装调试费占设备购置价的比率。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通过现场查看，了解本次评估设备的工作环境，现有技术状况，近期技术资料，有关修理记录和运行记录等资料作为现场查看技术状况评分值（满分为100），该项权重60%；再结合其理论（经济寿命）成新率，该项权重40%，由二项综合确定成新率：

年限法理论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100%

综合成新率 = 年限法成新率 × 40% + 现场勘查成新率 × 6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评估委托后，立即分专业组成资产评估小组，制定评估计划，正式进入现场，开展资产评估工作。评估人员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规则，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具体步骤如下：

- （一）听取有关人员介绍委估资产的基本情况，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三）编制评估计划，组织评估人员，开展评估工作；
- （四）对委估资产清单、相关产权证明资料、会计记录及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核实，确定评估范围及对象；
- （五）根据评估目的及委估资产所具备的条件，确定评估方法
- （六）进行市场调查，收集相关资料，对委估资产进行评定估算；
- （七）核定修正评估值，编制填写有关评估表格；
- （八）归纳整理评估资料，撰写评估技术说明及资产评估报告；
- （九）对评估结论进行分析、复核、签发资产评估报告；
- （十）整理装订评估工作档案并归档。

九、评估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评估结论是以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按现有状况并在正常交易的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的反映。

3、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原有用途与使用方式移地持续使用。

4、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产权持有人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十、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拟购买海南金海浆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两台切纸机、一条令包装及栈板打包线共8台设备的市场价值为2,084.55万元，详细评估结果见下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固定资产	1	2,631.56	2,084.55	-547.01	-20.79
其中：设备	2	2,631.56	2,084.55	-547.01	-20.79

委估的固定资产账面值为2,631.56万元，评估值为2,084.55万元，评估减值547.01万元，减值20.79%，减值原因为委估资产已使用多年，有一定损耗。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根据产权持有方的承诺，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不涉及未决事项、或有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根据《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等规定，该委估设备均予免税。

2、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资产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

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资产评估目的所可能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资产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资产评估对象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资产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资产评估对象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3、评估机构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本次资产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资产评估对象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资产评估对象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5、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资产评估对象提供，委托人及资产评估对象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在资产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资产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资产评估价值；

(3) 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7、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评估测算中所依据的，部分是现行的政策条款，部分是评估时常用的行业惯例、统计参数或通用参数。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变化而导致与本次评估结果不同的责任。

8、本次评估中对委估资产仅根据评估申报表等进行了现场查勘，截止至现场查勘日，委估设备已全部拆卸，且部分已打包，但未对评估对象的相关技术指标进行试验测定。具体的性能数据以现场清查时产权持有者相关管理人员提供情况、及同一类型设备运行情况为评估参考依据。

9、本次评估价值为不含运输及安装成本费用。

以上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本次资产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在假设资产按现有状况并在正常交易的条件下的市场价值，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

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资产转让变现的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三)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

按现行国家政策规定，本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为壹年（即 2021年03月31日至 2022年03月30日）。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壹年内实现时，可将评估结果作为相关经济行为参考依据，如超过壹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五) 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由我公司负责解释。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项目的报告日为2021年04月16日。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刘小军
资产评估师
刘小军
44100016

资产评估师：

吴姐姐
资产评估师
吴姐姐
44180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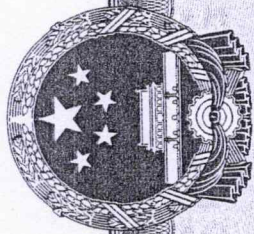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16日



附件目录

- 1、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 3、资产评估机构及评估师承诺函
- 4、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5、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6、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063975130

名称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龚神佑

经营范围 胶印纸、书写纸、包装纸、纸板、造纸木浆的生产、销售；批准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及“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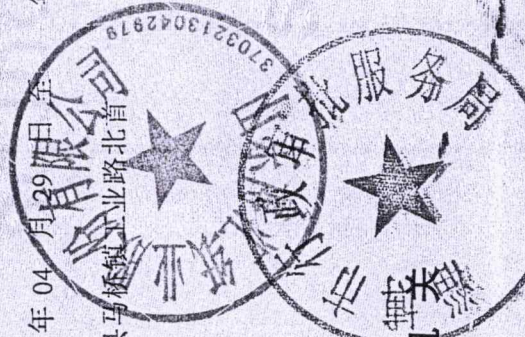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壹拾叁亿叁仟陆佰捌拾肆万肆仟贰佰捌拾捌元整

成立日期 1994年04月29日

营业期限 1994年04月29日至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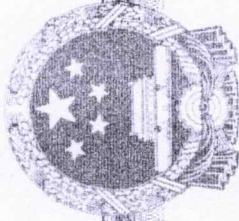
住所

桓台县马桥镇工业路北首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02日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300620050666G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壹佰零壹亿壹仟壹佰柒拾玖万肆仟人民
币整

成立日期 1999年10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黄志源(OEI TJIE GOAN)

营业期限 1999年10月27日至2049年10月27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木纸浆、纸、纸制品、相关化工
产品及制浆造纸类机器和配件; 提供运
输、装卸及港口服务, 水、电、汽生产供
应及环保代理服务, 招待所服务, 产品
售后服务、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 培训服
务, 转口贸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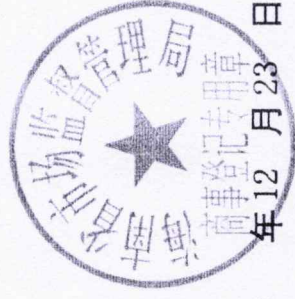
住所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D12区

登记机关

琼 00930874

2020

年 12 月 23 日



资产评估委托人承诺函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两台切纸机、一条令包装及栈板打包线共 8 台设备之事宜，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两台切纸机、一条令包装及栈板打包线共 8 台设备的市场价值，以 2021 年 0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不非法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 签章：



委托人单位签章：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16 日

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两台切纸机、一条令包装及栈板打包线共 8 台设备之事宜，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两台切纸机、一条令包装及栈板打包线共 8 台设备的市场价值，以 2021 年 0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2.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3.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4.不干预评估工作。

产权持有人（负责人）签章：

产权持有人单位签章：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16 日

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我们对贵单位拟购买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两台切纸机、一条令包装及栈板打包线共 8 台设备的市场价值，以 2021 年 0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章：

刘小军
资产评估师
刘小军
44100016

资产评估师签章：

吴姐姐
资产评估师
吴姐姐
44180120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15日

1101060043163

北京市财政局

2018-0001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北京嘉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北京鲁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北京中恒正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4、北京中立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5、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6、北京中鹏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7、北京国嘉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 8、北京立信润德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 9、北京长城金桥国际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726376314T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继平
经营范围 从事资产评估、无形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著到目评估、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50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09月07日
营业期限 2001年09月07日 至 2031年09月06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81号5层3501室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08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刘小军

性别：男

登记编号：44100016



单位名称：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0-07-23

年检信息：通过（2020-06-15）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刘小军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0-06-17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吴姐姐

性别：女

登记编号：44180120



单位名称：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8-10-19

年检信息：通过（2020-06-15）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吴姐姐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吴姐姐
44180120



打印日期：2020-06-22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结果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

表4-6-4

共1页第1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产权持有人：海南金海浆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使用单位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1	金海#15切纸机	1900 mm GRF MACHINE 同步切纸机附有叠纸装置的输送系统 及自动理纸设备	纸务部	FIVE VICTOR MACHINERY INDUSTRY CO.,LTD 台湾五胜	台	1	2009-1-1	2013-7-1	8,874,498.17	6,425,136.68	11,047,600.00	5,081,900.00	-20.91	已拆卸
2	金海#16切纸机	1900 mm GRF MACHINE 同步切纸机附有叠纸装置的输送系统 及自动理纸设备	纸务部	FIVE VICTOR MACHINERY INDUSTRY CO.,LTD 台湾五胜	台	1	2009-1-1	2013-7-1	8,874,498.17	6,425,136.68	11,047,600.00	5,081,900.00	-20.91	已拆卸
3	金海#7令包装机	SRM Head Infeed	纸务部	PRECO INC	台	1	2009-1-1	2013-7-1	6,834,517.30	4,948,190.53	8,508,100.00	3,913,700.00	-20.91	已拆卸
4	金海#8令包装机	SRM Head Infeed	纸务部	PRECO INC	台	1	2009-1-1	2013-7-1	6,834,517.30	4,948,190.53	8,508,100.00	3,913,700.00	-20.91	已拆卸
5	金海#4栈板包装机	60P/Hour shrink-wrapping line 403400-41000004	纸务部	MSK Verpackages Systems GmbH 台湾耐方有限公司	台	1	2009-1-1	2013-7-1	2,711,584.13	1,963,186.91	3,375,600.00	1,552,800.00	-20.90	已拆卸
6	金海#4栈板包装机	Full Palletizer line for shrink-wrap packaging	纸务部	TAIWAN ENDURANCE CO.,LTD 台湾耐方有限公司	台	1	2009-1-1	2013-7-1	1,570,900.00	1,137,331.60	1,955,600.00	899,600.00	-20.90	已拆卸
7	令包装机	自动贴标系统 及自动理纸设备	纸务部	翔蒙科技有限公司	台	2	2009-1-1	2013-7-1	647,053.00	468,466.37	873,700.00	401,900.00	-14.21	已拆卸
	合计					8			36,347,568.07	26,315,639.30	45,316,300.00	20,845,500.00	-20.79	

评估机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